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91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3 日止，共計 1.5 個月，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1.5 個月。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

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41695 號函：「本市舊港里陳欽銘里長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暨浸水里楊永明里長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逝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舊港里里長補選工作應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浸水里里長補選工作應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
- 二、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經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次北區、香山區 2 里里長補選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加以彙整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 二、本項選舉訂於100年5月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5月11日起至5月13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訂於100年6月8日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市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里長補選訂於100年5月11日起至5月13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19屆里長補

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星期三)在本市北區、香山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依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檢附「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各該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鑑於選舉資源的寶貴及減少耗費，是否建請上級機關授與地方首長對基層里長有適當的遞補裁量權。因辦理一次選舉就需耗費一筆經費，而里長補選結果大都由其家屬當選，如本市石坊里里長補選亦是由原里長夫人當選。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可否向上級建議修法往後里長出缺授權地方首長以行政裁量來派任，避免人力資源及經費的浪費。

主席裁示：有關當選人如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是否應辦理補選，選罷法均有明文詳細規定。如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莊委員奇輝提：

案 由：本席亦有相關的建議，這僅代表個人的看法。在民間機關或其他國家，對擔任重要職務或升遷之前都會將健康因素列入考量，故必須提供相關健康文件作為佐證。為了避免國家社會資源的浪費，是否可以建議上

級修法對於各項選舉，將健康證明文件列入各候選人在登記時的必備條件的可行性。

主席裁示：選舉時候選人於辦理登記時均規定須檢附相關如財產申報、學歷證明等證明文件。有關莊委員提議，候選人於登記時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一事。請總幹事或業務單位參加中選會會議時作為提案，建議中選會納入選舉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之參考。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